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5名,通讯参会董事2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新增的《舆情管理制度》将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此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3.监事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意见。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监事会主席吴玮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部分条款的完善补充,明确募集资金管理的责任追究条款。同时新增《舆情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新增的《舆情管理制度》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上网文件:

1.《常青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常青科技舆情管理制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日 1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日

至2024年9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一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25	常青科技	2024/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二)会议登记地点: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23年8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511-80695519

3、联系人:孙杰、钱禹辰

4、电子邮箱:securities@ccqs-hm.com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 本次调整涉及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产能、部分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的部分优化,原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等亦未发生变化。

● 本次调整暂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 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迟。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4月3日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且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基本情况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85,000.00万元。本次调整拟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减少维修车间。本次调整针对规划产能、部分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进行部分优化,不涉及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等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暂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的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0个月,已于2023年4月开始建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44,965.25万元,其中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投入金额28,732.44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6,222.81万元。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进行土建施工与设备安装,主体工程和主要装置的施工进度较原计划进度有所提前。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于2024年4季度逐步开展试生产工作。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加强项目管理和成本控制,并优先选用国产替代、性价比高的设备设施;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项目建设和设备设施的采购或本较预计出现降低;此外,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相应的利息收入。综上,公司预计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出现结余。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就结余资金的使用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拟在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实施“研发楼、变配电站及公用辅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总控制室、变配电站、辅房、装置配电间、机柜间等。

(二)本次调整的方案及具体原因

本次调整拟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减少维修车间。

关于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时间较早。2023年4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及趋势积极进行了产能规划布局,筹划以自有资金建设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进一步增加特种单体产能。

近期,公司七期(特种高分子单体二期)项目已陆续取得前置审批手续,具备实施的条件,规划的4.00万吨/年特种单体装置可用于生产二异丙烯基苯,同时募投项目建设的5.00万吨/年特种聚合单体装置亦可用于生产二异丙烯基苯,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继续实施原规划的1.00万吨/年二异丙烯基苯装置不再紧迫,本次调整拟取消该装置建设。

关于总控制室、生产辅房、变配电站及公用工程、装置配电间、装置机柜间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公司原规划作为配套工程项目组成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基于日常运营、安全生产相关资产的整体性管理和核算需求,本次调整拟将上述设施设备纳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以募集资金投入。

关于维修车间,公司为了提高设施使用效率,计划将维修车间功能升级,兼具办公、分析检测等场地,从功能性角度分析作为配套工程项目建设更为合适,因此本次调整拟将该设施纳入配套工程项目,后续支出以自有资金投入。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是经公司综合论证了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有序推进,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进一步整合资源,提升管理及运作效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三)本次调整涉及的资金投入情况及后续处理方案

1、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

本次调整拟减少的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尚未开始建设,不涉及募集资金前期投入,后续亦不再使用募集资金建设,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4,000万元。

2、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

经初步核算,本次调整拟增加的总控制室、生产辅房、变配电站及公用工程、装置配电间、装置机柜间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公司原规划作为配套工程项目组成部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建设;本次调整前的自有资金投入不以募集资金置换,本次调整后的后续支出将以募集资金投入,并纳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核算,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约1,500万元。

3、减少维修车间

本次调整拟减少的维修车间,公司前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135.00万元;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调整后的后续支出将以自有资金投入,不再纳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和核算,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500万元。

经初步测算,上述调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3,000万元,约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3.53%。因调整涉及的内容较少,因此本次调整暂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根据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另行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具体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针对规划产能、部分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进行部分优化,原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等亦未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前后对比及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内容
规划总产能	13.06万吨/年	12.06万吨/年	调减1.00万吨/年
计划分配产能	间/对/双甲基苯乙烯、α-甲基苯乙烯,5.00万吨/年;	间/对/双甲基苯乙烯、α-甲基苯乙烯、间/对二异丙烯基苯,5.00万吨/年;	特种单体产能由6.00万吨/年调整为5.00万吨/年。
	间/对二异丙烯基苯,1.00万吨/年;		
	间/对/双二甲基苯乙烯、1/2-乙烯萘、对叔丁基苯乙烯、间/对/双/二乙烯苯等,0.06万吨/年;	间/对/双二甲基苯乙烯、1/2-乙烯萘、对叔丁基苯乙烯、间/对/双/二乙烯苯等,0.06万吨/年;	–
	多乙苯,1.00万吨/年;	多乙苯,1.00万吨/年;	–
	PL-30,3.00万吨/年;	PL-30,3.00万吨/年;	–
	亚磷酸三苯酯,1.00万吨/年	亚磷酸三苯酯,1.00万吨/年;	–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1.00万吨/年	亚磷酸三苯酯衍生物,1.00万吨/年	–
	无酚亚磷酸酯,1.00万吨/年	无酚亚磷酸酯,1.00万吨/年;	–
	二异丙苯分离装置年处理量1.56万吨	二异丙苯分离装置年处理量1.56万吨	–
主要生产装置	特种聚合单体装置、二异丙烯基苯装置、亚磷酸酯系列产品装置、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装置。	特种聚合单体装置、亚磷酸酯系列产品装置、无酚亚磷酸酯系列产品装置。	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
主要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	罐装间、仓库、罐区、装卸区、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消防处理系统、事故水收集池、工艺管线、厂区间公辅设施、特殊车间等相关设施及设备。	罐装间、仓库、罐区、装卸区、总控制室、生产辅房、变配电站及公用工程、装置配电间、装置机柜间、给排水系统、供热系统、废气处理系统、消防处理系统、事故水收集池、工艺管线、厂区间公辅设施、管线及管廊等相关设施及设备。	增加总控制室、生产辅房、变配电站及公用工程、装置配电间、装置机柜间等生产相关设施及设备。减少维修车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技术风险、环保风险、财务风险、项目管理和组织实施风险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审批情况

根据投资项目备案及安评、环评相关规定,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未导致生产能力增加,且相关内容已包括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套工程项目现有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无需重新履行审批程序,后续将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后续相关主管部门如对公司本次调整提出备案或审批的要求,公司将积极配合,完成备案或取得审批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监事会、保荐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是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调整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上网公告文件:

1.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 报备文件: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报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案件二均为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被告;案件二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为公司赔偿原告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岭建筑”)修复费及诉讼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8,474,625.00元;案件二为富岭建筑赔偿公司工程款人民币 11,129,036.00元,公司承担部分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20.19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生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基本情况

公司2023 年6月20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因工程合同纠纷,富岭建筑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4,000 万元,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2023年7月20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原告富岭建筑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诉讼请求第二项“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暂计 4,000 万元(最终以鉴定结论为准)”变更为:“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燃煤活性石灰回转窑生产线达标的修复费用 7,842,925 元,其他损失申请人另行主张”,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保全公司财产金额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二)案件二基本情况

公司认为不存在造成富岭建筑损失的事实,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对此,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提起了对富岭建筑的诉讼,法院已经受理,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财产保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与公司相关判决情况

(一)案件一判决情况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内0422民初36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赔付原告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修复费用7,842,925元;

二、驳回原告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3,820.19元,由原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3,820.19元,被告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担90,0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案件二判决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内0422民初3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1,129,036元;

二、驳回原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6,700元,由被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其余54,200元退还原告赤峰市富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原告实际交纳120,900元);诉讼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鉴定费合计560,000元由被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案件二判决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收到由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内0422民初37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11,129,036元;

二、驳回原告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一)对于案件一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对于原告富岭建筑提出的与事实严重不符的诉讼请求,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积极上诉,坚决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坚定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二)对于案件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若富岭建筑提出上诉,公司将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生效判决及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述涉案金额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五、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元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16日,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5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若触发条款,公司将于触发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9号)的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公开发行了45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5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0%,到期赎回价为115元(含最后一年利息)。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7号文同意,公司4.50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1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元转债”,债券代码“113664”。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发行的“大元转债”自2023年6月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1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29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起由23.18元/股调整为22.48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20日起由22.48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3、因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0日起由22.28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引起的“大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5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大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和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大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5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4-047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8